

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一日出刊

川東通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第十八期
秘密對外刊物

要目
全國從軍指委會規定組織從軍青年服務機構原則
陝西省各縣訓所發動從軍運動
陝省訓練團辦事處幹部訓練班
各訓練機關人事任免
特種考試社會工作人員考試規則
簡訊一束

各機關組織從軍青年服務機構

全國從軍指委會規定數項原則

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指導委員會以上之補助事項，家庭生育、疾病、死亡，或遭意外災害之救助慰問事項，及從軍人員

各機關對於從軍青年多有服務會社之組織

，且事實上為減少從軍青年對於家庭之顧慮，確有組織服務會之必要，該會經決定

數項辦法如次：

(一) 從軍服務會經辦下

列事務：甲、關於調查報導者，如從軍人

員之有關人事事項、結配獎勵事項、家庭

職業住址之變動事項；乙、關於協助者，

如從軍人員家屬依法應享受各種優待權利

之代辦事項，家屬職業升遷之介紹指導事

項，家屬書信之繪寫寄遞事項及家屬一切

法律行為之委託代辦事項；丙、關於教育

者，各從軍人員家屬生活特殊困難時經濟

中國訓練團員訓練班

第二期開學

青年遠征軍政工八員訓練班譯員訓練

兩長分科正副班主任，畢純宇氏主持英語

組，原在青年團中央幹部學校內舉辦，近

訓練事宜。該辦事處係徵用秦陵村材四聯

院，易名譯員訓練班，由劉潤

，實上即譯員業已正式上課云。

陝省各縣訓所發動從軍運動

▲ 呂河陽成績最佳▼

各省地方政府幹部訓練團，遵照本會指示，發動所屬應以全國知識青年從軍。

運動情形，本刊述有紀載，茲續據陝西省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電報：該省縣訓
練所已發動從軍運動者有韓城、高陵等十
餘縣，另朝邑、蒲城、邠縣、涇陽、武功、
醴泉、富平、紫陽、略陽等九縣訓練所

——
且已呈報從軍同志名冊。各所擬軍同志中
，以朝邑縣訓所教育長熊一龍偕妻寇妙齡
首先報告，以身作則，涇陽縣訓所軍訓大
隊附及其他職員張維漢等七員連袂披甲，
佔全所職員名額三分之一，最屬難能可貴
，已經該會分別予以嘉獎云。

綏省訓團附設

盟旗幹部訓練班

本年內擬訓五百人

綏寧指揮長官公署近處事實需要，於二期起，分三期訓練盟旗青年幹部共五百人。至原有之西北幹部訓練團附設之第二訓練班，訓練各族青年幹部，第一期該已於三十三度內舉辦完畢，本年度內擬自第，頃悉：該班已辦結束，名義亦已取消云。

訓練海外工作幹部

中央海外部舉辦黨務研究班

招收學員卅名三月五日開學

中央海外部為適應南洋反攻軍事需要，自二月五日起至二十日止報名，同月二十日起見，近決設立海外黨務研究班，訓練海外黨務幹部。該班決定招收學員三十名，

特種考試社會工作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元月

日考試院公佈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為釐訂社會工作人員考試法規，俾利推行起見，近經擬訂特種考試社會工作人員考試規則一種，並經呈請考試院修正公布施行，茲採錄於次，以供參考：

——
訓練，訓練期間三個月。凡屬本黨黨員，年齡二十歲至四十五歲，在國內或在國外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能說國語及粵、閩、潮、客、瓊、馬來、安南、緬甸任一種方言，而有志海外工作者，均可報名，聞該班學員研究期滿經考試及格後，由該部先行分發部內及有關機關見習三個月至六個月，見習期滿後，酌依成績優先派出海外工作云。

陝省訓會開會

決議要案多件

——
陝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自恢復建制後，曾經先後舉行委員會會議三次，各委員均出席，由祝兼主任委員鄧周主持，對該省今後訓練工作如文（一）三十四年度縣各級幹部之訓練計劃及經費預算之編列；（二）縣級訓練工作之改進辦法；（三）縣訓所之增設與等級之調整；（四）縣訓所教育長之遴選及（五）縣訓所教材之編印辦法等重要事項，均經提出討論並有具體決定云。

第二條 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人事任免

第二條 社會工作人員之考試分級

左列二級

一、甲級社會工作人員

二、乙級社會工作人員

第三條 特種考試社會工作人員

考試其應考資格依附表

申之規定

第四條 社會工作人員考試得分

第五條 初試及再試

第六條 附錄分筆試及體格檢驗

必要時並得舉行口試

附表甲

特種考試社會工作人員應考資格表

序 號		考 級	
別	級	甲	乙
一	公立或經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甲級社會工作人員	乙級社會工作人員
二	已經甲類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甲級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有社會學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曾在社會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有甲級社會工作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者
四	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任社會行政機關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	

第七條

初試及格予以訓練期滿舉行再試再試不及格停訓行訓練但以一次為限

訓練辦法由社會部訂定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

試院備案

再試科目就訓練科目考

試之

社會工作人員考試及格者甲級以高級委任職或其相當職務任用乙級以低級委任職或其相當職

務任用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會近發表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處長以上人員任免一批，探聽於次：

(一) 福建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主任秘書徐炳生應予免職，遣缺改派楊德重繼任。

(二) 任用林蔭根為陝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秘書主任。

(三) 山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教務處長孟慶輝應予免職，遣缺改派萬惠侯繼任。又劉維浩應予免去該團秘書主任職務；高縣訓練指導處處長黃信棠，調任為學員總隊隊長。

附表乙
各種考試社會工作人員考試科目表

級別	甲 級	社 會 會 工 作 人 員	乙 級	社 會 工 作 人 員
考 試	一、國父遺教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三、外國文（英法德俄等任選一種） 四、憲法（憲法未公佈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五、社會學 六、社會心理 七、社會政策 八、勞動問題	十一、合作原理及合作事業 十二、會計學 十三、外國文（英法德俄等任選一種） 十四、人民團體法規 十五、勞動法規 十六、民法 十七、行政法 十八、社會行政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建國方略） 二、國父（藝文及地理）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四、社會學概要 五、法學通論 六、經濟學概要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建國方略） 二、國父（藝文及地理）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四、社會學概要 五、法學通論 六、經濟學概要
十九	十八科目一至六爲必試科目七至十八于公告時指定其中二科目考試之			

簡訊一束

卅三年度青海省團訓練八七八人。青海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三十三年
度據報已辦訓練三期，共訓人數八百七十八人，其中已結業者二百六十九人，財戶
政人員四十八人，檔案人員十八人，其他人員一百七十三人；尚在訓練中者五百零九人，計檔案、建設、交通等項人員各
一百二十人，其他八員一百二十九人。至該省礦班縣所三十三年度均未舉辦。

三十人，其中計調訓二十四人，考訓六人。聞結業各員，均已分發任用。
新豫南省團教育長劉戰
中央訓練團新疆分團新任教育長陳希豪電告：已於元月二十九日抵迪，二月一日到團視事。該團今後訓練計畫正在擬訂中。另訊：新任河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教育長任達生，收到電到會報告；於二月一日到團視事。